

國 統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的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皆為規範之範圍，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關係人定義如下：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指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
3. 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亦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6. 該個體為本條第一項所辨識之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本條第一項第 1 款所辨識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階層之服務予本公司。

(三) 實質關係人：

除依照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等相關規定外，應考慮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依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2.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3.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財務課及行政課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三、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四、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六、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七、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並呈經總經理核定轉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八、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獨立董事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十三、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十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十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額度不予以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八、對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十、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二十二、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

告。

二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辦法製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

第四條、控制重點：

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五條、依據資料：

1. 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
7. 證交法。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